附件4

BJBD21-2021-0001

北区商〔2021〕35 号

#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江北区商贸流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慈城镇人民政府、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做大做强行业规模，提升商业质量，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提升居民 生活品质，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促进 江北区商贸流通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关于进一步促进江北区商贸流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一、促进行业发展，提升规模总量

* 1. **鼓励企业统计纳新。**对当年新纳入统计的限上商贸企业（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的批发业企业、零售额达到 500 万元的零售业企业和餐饮营业额达到 200 万元的餐饮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2. **鼓励企业持续发展。**对连续 2 年实现正增长的限上商贸企业（新纳入统计样本企业可豁免），以上年度数据为基数，商品销售额、零售额和餐饮营业额分别每增长 1 亿元、2000 万元和 500 万元的，奖励 1 万元。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 万元。
	3. **鼓励企业上规模。**对限上商贸企业的当年销售额首 次规模达标企业，按批发业、零售业和餐饮业分类给予一次性奖励。
1. 批发企业当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50 亿元、100 亿、200 亿元的，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60 万元、1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零售企业当年零售额首次达到 5 亿元、10 亿元的、 20 亿元，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餐饮企业当年餐饮营业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3000万元、5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最高 2 万元、6 万元、10 万元

的一次性奖励。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第 2 条、第 3 条政策不重复享受；第

3 条政策当年达到高一档次奖励标准的，在减去已获得奖励额后给予差额部分。

二、加快两城建设，打造商业品牌

* 1. **鼓励业态提升。**鼓励商贸综合体高端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对营业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推行数字化智慧商场改造且独立统一招商运营的大型商贸综合体商管公司， 按入驻企业（江北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分公司、分支机构除外）的地方贡献增量总和，给予相应主体不超过 50、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发展国际国内双循环，支持出口转内销， 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在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开设店铺的，一次性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2 万元的奖励。
	2. **鼓励品牌发展。**鼓励行业里有代表性的品牌或者新

的潮牌在江北区开设首店，品质餐饮类或零售百货类商业项 目首年营业额分别超过 200 万或 500 万的可以提出申请，由分管区领导牵头有关部门组织联评认定后，按照其装修费用的 30给与一次性补助，宁波市首家最高奖励 20 万，浙江省

首家最高奖励 100 万。鼓励商贸总部经济发展，对民生类、便民类的连锁经营总部企业和在本区实行税收汇总缴纳的 品牌零售区域总部企业，在本区新增 5 家 100 平方以上门店

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鼓励培育引进老字号企业，对新认定和市外新引进的老字号企业，宁波老字号、浙江老字号、中华老字号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奖励 2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

* 1. **鼓励专项创建。**推进夜间经济建设,对被认定为市级及以上夜间经济消费集聚区的,一次性给予相应主体最高 5 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商业街区（包括步行街）的相应主体，一次性给予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支持各类企业机构承办政府组织的促消费、夜间经济活动，对事先向区商务部门申报并经认定的活动进行补助，根据活动成效情况，给予实际发生费用（包括宣传、布展、场租、道具、舞台演绎等）最高 30的补助，每个活动不超过 10 万元；由市商务部门主办属于市、区重大活动的，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推动民生商业建设，提升商业品质

* 1. **鼓励发展社区商业中心。**对以商铺分割销售的小业 主社区商业中心引进企业统一招商运营且面积达 5000 平方以上，按每平方米 20 元标准给予社区商业相应主体一次性租金补助，每个社区商业中心不超过 15 万元。对宁波市社区商业邻里中心、15 分钟商贸便民服务圈验收合格的相应主体，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助。
	2. **鼓励菜篮子基地（企业）开设直销店（点）。**鼓励 市级及以上认定的菜篮子基地（企业），在辖区开设菜篮子商品直供店（点），且经营半年以上的，给予每个店（点） 2 万元的补助。

四、鼓励评优创建，促进消费升级

* 1. **鼓励开展各类示范创建。**对被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

评为商务创建示范、标准化建设、节能减排环保、清洁生产、安全生产、文明创建等先进、示范、达标、试点的企业和民生服务业等级评定及复评定、技能比赛获奖的企业，经区商务主管部门确认，给予每家 2 万元的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相应主体（以国家、省、市商务系统评定结果为准），一次性给予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 1. **鼓励电商发展。**支持各类企业机构承办政府组织的

电子商务展会、论坛等活动，对经区商务局认定的，根据活 动成效情况，给予实际发生费用最高 30的补助，每个活动

不超过 10 万元；由市商务部门主办属于市、区重大活动的，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各类专业培训机构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对经区商务局认定的培训项目，按照获得相关资 格证书的人数给予培训机构最高 500 元/人的补助。

* 1. **鼓励发展直播经济。**鼓励各种直播新模式发展，推进直播电商与区域优势产业融合发展，培育直播产业集群， 促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五、附则

* 1. 未在我区注册纳税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享受本政策的企业，政策享受后必须继续在我区依法经营 10 年以上，未满年限外迁，保留追回全部补助资金的权力。
	2. 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产品质量、偷税、欺诈等重大问题和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大量空置土地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或在“信用中国”企

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有失信惩戒条目的，不享受本政策。

* 1. 同一企业原则上当年度可享受补助和奖励累计不 超过该企业对本区财政的综合贡献，对需要培育的新引进企业、短期内难以以产业目标考核的项目以及其他特定类型企业，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培育期、设定约定条件，实施总量控制。
	2. 除另有约定外，本政策意见以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总额为限予以兑现，实施总额控制。上级要求区级配套的，本政策补助奖励视同配套。同时，本政策与区现行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政策实施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3. 本意见内商贸企业均不含产业活动单位及个体单

位。

* 1. 本意见由商务局和财政局负责解释。本意见自 2021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参照此意见执行）。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印发

— 11 —